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程

83年8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96年7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10日北醫校學字第1030000124號令修正，全文11條

103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5日北醫校學字第1030001122號令，全文11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聯絡感情、砥礪學行，特訂定班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凡本班在學同學均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各班以班會為最高機構，由班會選舉正、副班代表、學藝、康樂、總務、服務、學務股長各一人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，處理會務。並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，由班會依據各班學生人數選舉學生會學生代表(以下簡稱學代)，經學生代表大會審核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，始認可之。
- 第四條 正、副班代表及各股長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班代表:綜理本班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。
 - 二、副班代表: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，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。
 - 三、學藝股長:學術研究及出版壁報、刊物等事宜。
 - 四、康樂股長:遊藝、旅行及康樂活動等事宜。
 - 五、學務股長:品德法治、校園安全、社團活動、同儕關懷、服務學習及職涯輔導等事宜。
 - 六、總務股長:文書、事務、財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宜。
 - 七、服務股長:勞動服務、社會服務等事宜。
 - 八、學生代表: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。
- 第五條 班會每學期開始後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正、副班代表及各組股長，任期均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學代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各班舉行班會時，應先期報請各該班導師出席指導。

第八條 班會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項下開支。

第九條 會員繳納會費數目由班會決定。

第十條 擔任班級幹部有重大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，得由導師、院系所主管或系輔導教官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